

宜昌市自愿认购林业 碳汇履行植树义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本市适龄公民通过认购林业碳汇的形式履行植树义务，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和《宜昌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适龄公民以履行植树义务为目的，认购林业碳汇的规范、折算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通过认购林业碳汇履行植树义务，实行自愿原则。

第四条 每人每年认购林业碳汇价值 30 元以上（含 30 元）的，可认定完成当年义务植树任务。

第五条 认购的林业碳汇应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或登记，可选择下列三种的其中之一：

（一）经林业主管部门审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本市林业碳票碳减排量；

（二）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的本市湖北省碳普惠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三）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的本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第六条 认购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履行植树义务的，按照《宜昌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认购单价参照认购前一个交易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成交价。

第七条 认购湖北省碳普惠减排量履行植树义务的，按照湖北省碳普惠管理相关规定购买。

第八条 认购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履行植树义务的，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购买。

第九条 通过认购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履行植树义务的公民，可通过林业碳票线上运营平台或线下运营大厅申领全民义务植树尽责证书。通过认购湖北省碳普惠减排量、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履行植树义务的公民，可将购买资料提交至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申领全民义务植树尽责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